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
浙江省国家税务局
浙江省地方税务局

浙科发高〔2013〕50号

关于终止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
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乐清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：

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2009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2012年通过复审。2013年3月，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对经营业务和技术研发活动进行了重大调整，调整后该企业已不符合《高新

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)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,现终止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,从2013年度起,企业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: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3年3月29日印发
